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8955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诸暨市巅峰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涌金支路16号

代理机构 内江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车用遮阳挡；自行车；自行车车把；脚踏车踏板；挡泥板；自行车、脚踏车用链条；自行车、脚踏车用打气筒；自行车、脚踏车支架（自行车、脚踏车部件）；自行车车胎；补内胎用全套工具